#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欲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05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中交簡字第702號），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ＡＯ３業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5年6月12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法　官　蔡有亮

法　官　詹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05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4月21日20時起，在苗栗縣○○鎮○○○村00號住處飲用洋酒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翌（22）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道○路0號174公里處即大雅聯絡道西向時，與前方張其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9時12分許，對Ａ０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明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謝佳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